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ESTATE LIMITED

##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 完成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銷售股份及該貸款的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完成。

茲提述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銷售股份及該貸款。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銷售股份及該貸款的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朱年耀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德雄先生、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